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3 段 219-2 號 2 樓(仲信商務會館)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計 33,232,51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31,227,42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2,500,964 股之 53.17%。

出席董事：陳樹獨立董事、黃心賢獨立董事、張寶釵獨立董事、許華玲董事、李逸川董事、林滿足董事。

列席：賴永吉會計師、丁鴻勛會計師、蘇厚安律師。

主席：陳清港



記錄：林滿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報告。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412,246,040 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員工酬勞提列 6%，計新台幣 24,734,762 元，董事酬勞提列 1.5%，計新台幣 6,183,691 元。

2.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新台幣 24,734,762 元。

3.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8 年度之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派以往年度之盈餘。

2.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5 元，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三及附錄四)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明：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五及附錄六)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會計師、吳欣亮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敬請承認。(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3,232,517 權；贊成權數 32,666,4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009,52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29%；反對權數 3,2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6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562,8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4,638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謹擬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八)
2.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3,232,517 權；贊成權數 32,863,4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206,52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88%；反對權數 3,2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6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365,8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638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本屆董事任期將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屆滿，配合股東會召開，經全體董事同意，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當選之新任董事立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109 年 6 月 10 日至 112 年 6 月 9 日止。

2.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由第十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請參閱附錄九)

選舉結果：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選舉結果：

(1)董事

戶號	戶名 / 姓名	當選權數
2	陳清港	41,192,807
3	許華玲	36,826,229
1	普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逸川	33,136,569
1	普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滿足	32,201,239

(2)獨立董事

戶號	戶名 / 姓名	當選權數
P1019XXXXX	陳樹	27,857,766
D1208XXXXX	黃心賢	27,412,032
G2200XXXXX	張寶釵	27,061,898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改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附錄十)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3,232,517 權；贊成權數 32,708,2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054,304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42%；反對權數 41,9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97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482,3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147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十一及附錄十二)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3,232,517 權；贊成權數 32,721,5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067,60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46%；反對權數 27,5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56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483,4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2,247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上午九點四十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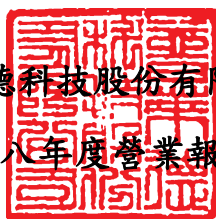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議案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參、附錄

附錄一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普萊德科技專注網路傳輸設備的研發與創新，自有品牌 PLANET 行銷全球，一〇八年合併營收為 13 億 4,803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5.01 元。

品牌行銷方面，本公司透過歐、亞、美洲、中東地區之資通訊和工業領域專業科技展，輔以數位行銷策略，成功提昇品牌專業度與能見度，帶動企業網路和工業級網路市場成長，提昇營運績效。同時，普萊德秉持企業永續發展的理念，維護良善營運體質，長期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於 108 年獲得多項國內外 CSR 獎項肯定，在台灣連續 13 年蟬聯《天下企業公民獎》，在國際上榮獲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亞太企業精神獎、安永企業家獎，提昇企業品牌價值。

研發創新方面，掌握市場需求及科技發展趨勢，在各系列網路通訊設備之外，研發智慧化中央網管平台，提昇網路集中管理效率，滿足物聯網、工業物聯網、車聯網等網路基礎建設需求，研發創新的成果連續 17 年獲得《台灣精品獎》肯定。本公司在一〇八年度投入的整體研發費用總計新台幣 71,911 仟元，茲簡述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 (一) 工業級網路傳輸產品線：持續擴充高階、高附加價值並具差異化功能之工規乙太網設備之外，擴充自動化控制設備，包括串列設備連網伺服器、Modbus 通訊協定閘道器，利於智慧製造和智慧交通網路建立終端設備連結。
- (二) 乙太網路供電(PoE)產品線：符合最新 IEEE 802.3bt PoE 供電標準之全系列 95 瓦 PoE 交換器和 PoE 路供電器，搭配智能供電管理設計，幫助都會網路快速完成安防監控、無線通訊等網路通訊應用。
- (三) 交換器產品線：強化網路資安 cybersecurity 和光纖傳輸設計，提昇網路資訊安全層級，確保防範駭客攻擊。針對光纖網路通訊，新推出光纖旁路交換器、EPON 光纖局端設備等，強化遠距連線之安全性和網路延伸之彈性。
- (四) 智慧化網路中央管理：開發軟體和硬體版本的網路中央管理平台，提供友善介面，方便 IT 人員全面控管普萊德各類型網路設備，實現輕鬆、簡易及安全的一站化設備管理，本平台之創新設計榮獲 2020 台灣精品獎肯定。

董事長 陳清港



總經理

陳清港



會計主管 林滿足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會計師、吳欣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書，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九 日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呼 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附錄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修訂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新人教育訓練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因應「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 ， <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 <u>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u> ，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p>因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u>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u>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因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附錄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財務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政治獻金處理程序」辦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公益捐贈或贊助處理程序」辦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公司宜舉辦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法務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

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獎勵懲戒實施細則」辦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檢舉信箱、電話，供本公司內

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指定財務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u>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本公司指定財務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因應「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正條文。</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p>	

<p>第十一條</p>	<p>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公司宜舉辦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公司宜舉辦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因應「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正條文。</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獎勵懲戒實施細則」辦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檢舉信箱、電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獎勵懲戒實施細則」辦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檢舉信箱、電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p>	

<p>第二十一條</p>	<p>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正條文。</p>
--------------	---	--	------------------------------------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85, Taiwan
T: +886(2)2516-5255 | F: +886(2)2516-0312
www.bakertilly.tw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0711080CA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以外銷為主，佔總收入 96% 以上，公司依交易條件辨認履約義務，並於商品控制權移轉予買方為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故收入認列時點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收入為反映公司營運狀況重要指標，而外銷收入涉及合約判斷及較多之作業程序，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之外銷收入截止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通過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時點適當性及相關之內部控制完整性。
2. 依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出貨相關單據及貨物實際出口狀況暨勾稽關港貿網路申報系統及確認交易條件等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3. 此外針對重大客戶之銷貨亦進行各項細項測試及證實分析性程序，確認收入之認列。

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請詳附註九。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2.評估存貨之評價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是否已按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且係前後年度一致採用。
- 3.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驗證公司之存貨庫齡區分及統計之適當性。
- 4.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數據之合理性。
- 5.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6.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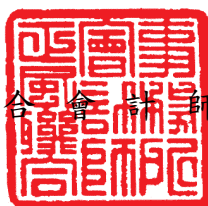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子吉



賴 永 吉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266,197	77	\$ 1,199,579	7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0,700	1	10,64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八	—	—	2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八	79,493	5	99,737	6
1200	其他應收款		6,963	—	7,253	1
1310	存 貨	四、五、九	225,668	14	241,101	15
1410	預付款項		6,337	—	6,30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95,398	97	1,564,886	99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	7,562	1	8,92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一	32,989	2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二	2,378	—	2,2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二十	6,167	—	6,48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83	—	186	—
1920	存出保證金		6,099	—	5,07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478	3	22,913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51,876	100	\$ 1,587,7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十七	\$ 21,691	1	\$ 22,166	1
2150	應付票據	十三	58,900	4	52,733	3
2170	應付帳款	十三	88,285	5	103,20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四	59,504	4	58,23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7,643	2	42,49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一	15,33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42	—	1,1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2,595	17	280,010	1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二十	113	—	19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一	17,737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五	6,357	—	6,40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207	1	6,597	—
2xxx	負債總計		306,802	18	286,607	1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十六	625,010	38	625,010	39
3110	普通股股本		625,010	38	625,010	39
3200	資本公積	十六	11,202	1	11,202	1
3300	保留盈餘	十六	708,862	43	664,980	4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061	21	313,957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64,801	22	351,023	2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45,074	82	1,301,192	82
3xxx	權益總計		1,345,074	82	1,301,192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51,876	100	\$ 1,587,7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七 九	\$ 1,348,032	100	\$ 1,367,5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797,942)	(59)	(834,260)	(61)
5900	營業毛利		550,090	41	533,278	3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5,937)	(6)	(78,105)	(6)
6200	管理費用		(37,402)	(3)	(36,05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911)	(5)	(69,416)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5,250)	(14)	(183,571)	(13)
6900	營業利益		364,840	27	349,707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十八 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8,241	—	7,8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05	1	9,428	1
7050	財務成本		(658)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488	1	17,283	1	
7900	稅前淨利	四、二十	381,328	28	366,990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68,476)	(5)	(65,950)	(5)
8000	本期淨利		312,852	23	301,040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十五 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60)	—	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	—	14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	—	2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2,644	23	\$ 301,258	2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2,852	23	\$ 301,040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2,644	23	\$ 301,258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一	5.01 元	4.82 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廿一	4.97 元	4.78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後餘額	\$ 625,010	\$ 11,202	\$ 283,318	\$ 349,158	\$ 1,268,688	\$ —	\$ 1,268,688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30,639	(30,639)	—	—	—
提列法定公積	—	—	—	(268,754)	(268,754)	—	(268,754)
現金股利	—	—	—	301,040	301,040	—	301,040
107 年度淨利	—	—	—	218	218	—	218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1,258	301,258	—	301,25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後餘額	625,010	11,202	313,957	351,023	1,301,192	—	1,301,192
追溯適用 IFRS16 之影響數	—	—	—	(8)	(8)	—	(8)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625,010	11,202	313,957	351,015	1,301,184	—	1,301,184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30,104	(30,104)	—	—	—
提列法定公積	—	—	—	(268,754)	(268,754)	—	(268,754)
現金股利	—	—	—	312,852	312,852	—	312,852
108 年度淨利	—	—	—	(208)	(208)	—	(208)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12,644	312,644	—	312,64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後餘額	\$ 625,010	\$ 11,202	\$ 344,061	\$ 364,801	\$ 1,345,074	\$ —	\$ 1,345,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1,328	\$ 366,9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5
折舊費用	22,626	6,377
各項攤銷	1,224	9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	(45)
利息收入	(8,176)	(7,788)
利息費用	65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19)	(1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18	1,404
應收帳款	20,244	(18,589)
其他應收款	292	(291)
存 貨	15,433	(17,667)
預付款項	(31)	(86)
其他流動資產	7	(4)
合約負債	(475)	22,166
應付票據	6,167	1,276
應付帳款	(14,918)	8,611
其他應付款	1,284	862
預收款項	—	(20,379)
其他流動負債	64	1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04)	(297)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4,467	343,486
支付之利息	(658)	—
支付之所得稅	(73,043)	(55,2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0,766	288,2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4,68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6)	(3,861)
購買無形資產	(1,361)	(1,1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8	2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83)	(1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20)	(660)
收取之利息	8,174	7,7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2	6,7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分配現金股利	(268,754)	(268,754)
租賃本金償還	(17,68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440)	(268,7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6,618	26,2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9,579	1,173,3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6,197	\$ 1,199,5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0711080A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萊德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萊德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萊德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萊德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普萊德公司之銷貨收入係以外銷為主，佔總收入 96% 以上，公司依交易條件辨認履約義務，並於商品控制權移轉予買方為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故收入認列時點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收入為反映公司營運狀況重要指標，而外銷收入涉及合約判斷及較多之作業程序，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普萊德公司之外銷收入截止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通過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普萊德公司收入認列之時點適當性及相關之內部控制完整性。
2. 依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出貨相關單據及貨物實際狀況暨勾稽關港貿網路申報系統及確認交易條件等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3. 此外針對大客戶之銷貨亦進行各項細項測試及證實分析性程序，確認收入之認列。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之揭露。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2.評估存貨之評價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是否已按普萊德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且係前後年度一致採用。
- 3.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驗證公司之存貨庫齡區分及統計之適當性。
- 4.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數據之合理性。
- 5.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6.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萊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萊德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萊德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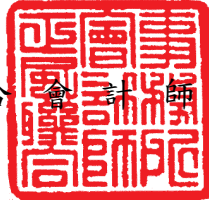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萊德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萊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萊德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普萊德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萊德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萊德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永吉



賴 永 吉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263,105	77	\$ 1,196,365	7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0,700	1	10,64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八	—	—	2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八	79,493	5	99,737	6
1200	其他應收款		6,963	—	7,250	1
1310	存 貨	四、五、九	225,668	14	241,101	15
1410	預付款項		6,337	—	6,30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92,306	97	1,561,669	9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	3,214	—	3,2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一	7,562	1	8,92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二	32,989	2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三	2,378	—	2,2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一	6,167	—	6,48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83	—	186	—
1920	存出保證金		6,099	—	5,07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692	3	26,127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51,998	100	\$ 1,587,7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十八	\$ 21,691	1	\$ 22,166	1
2150	應付票據	十四	58,900	4	52,733	3
2170	應付帳款	十四	88,285	5	103,200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五	59,626	4	58,23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7,643	2	42,49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	15,33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42	—	1,1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2,717	17	280,007	1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一	113	—	19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	17,737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六	6,357	—	6,40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207	1	6,597	—
2xxx	負債總計		306,924	18	286,604	18
3100	股本	十七	625,010	38	625,010	39
3110	普通股股本		625,010	38	625,010	39
3200	資本公積	十七	11,202	1	11,202	1
3300	保留盈餘	十七	708,862	43	664,980	4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061	21	313,957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64,801	22	351,023	22
3xxx	權益總計		1,345,074	82	1,301,192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51,998	100	\$ 1,587,7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一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八 九	\$ 1,348,032	100	\$ 1,367,5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797,942)	(59)	(834,166)	(61)	
5900	營業毛利		550,090	41	533,372	3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5,937)	(6)	(78,080)	(6)	
6200	管理費用		(37,362)	(3)	(36,01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911)	(5)	(69,416)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5,210)	(14)	(183,514)	(13)	
6900	營業利益		364,880	27	349,858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十九 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8,175		—	7,8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31		1	9,326	1	
7050	財務成本	(658)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448		1	17,132	1	
7900	稅前淨利	四、廿一	381,328	28	366,990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68,476)	(5)	(65,950)	(5)	
8000	本期淨利		312,852	23	301,040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十六	(260)	—	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一	52	—	14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	—	2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2,644	23	\$ 301,258	2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二	5.01 元		4.82 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廿二	4.97 元		4.78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後餘額	\$ 625,010	\$ 11,202	\$ 283,318	\$ 349,158	\$ 1,268,688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30,639	(30,639)	—
提列法定公積	—	—	—	(268,754)	(268,754)
現金股利	—	—	—	301,040	301,040
107 年度淨利	—	—	—	218	218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1,258	301,25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5,010	11,202	313,957	351,023	1,301,192
追溯適用 IFRS16 之影響數	—	—	—	(8)	(8)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625,010	11,202	313,957	351,015	1,301,184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30,104	(30,104)	—
提列法定公積	—	—	—	(268,754)	(268,754)
現金股利	—	—	—	312,852	312,852
108 年度淨利	—	—	—	(208)	(208)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12,644	312,64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後餘額	\$ 625,010	\$ 11,202	\$ 344,061	\$ 364,801	\$ 1,345,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1,328	\$ 366,9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5
折舊費用	22,626	6,377
各項攤銷	1,224	9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	(45)
利息收入	(8,110)	(7,739)
利息費用	65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19)	(1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18	1,404
應收帳款	20,244	(18,589)
其他應收款	296	(295)
存 貨	15,433	(17,715)
預付款項	(31)	(86)
其他流動資產	7	(4)
合約負債	(475)	22,166
應付票據	6,167	1,276
應付帳款	(14,915)	8,770
其他應付款	1,406	876
預收款項	—	(20,379)
其他流動負債	64	1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04)	(297)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4,662	343,656
支付之利息	(658)	—
支付之所得稅	(73,043)	(55,2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0,961	288,3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4,68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6)	(3,861)
購買無形資產	(1,361)	(1,1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8	2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83)	(1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0)	(660)
收取之利息	8,101	7,7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9	6,7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分配現金股利	(268,754)	(268,754)
租賃本金償還	(17,68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440)	(268,7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6,740	26,3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6,365	1,169,9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3,105	\$ 1,196,3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附錄八、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餘額	52,164,589
減：本年度員工福利精算計劃與實際差異盈餘調整數	207,54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12,851,666
可供分配盈餘	364,808,70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1,264,41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0
股東紅利－現金 4.5	281,254,3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289,959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附錄九、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陳清港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王安電腦國際行銷處處長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監事長 ●普萊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現任) ●普揚投資(股)公司董事(現任)	4,211,978
	許華玲	●文化大學音樂系	●普萊德科技(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現任) ●普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現任) ●Planet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代表人(現任) ●財團法人第一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現任)	3,030,241
	普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李逸川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台灣大學EMBA	●太平洋崇光百貨稽核室及財務本部協理. ●卓越成功(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展悅建設機構總經理(現任) ●蘭博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 ●普萊德科技(股)公司董事(現任)	16,856,237 43,195
	普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林滿足	●政治大學EMBA ●東海大學會計系	●衛豐保全經理 ●巨霸電機經理 ●太信電店副理 ●普萊德科技(股)公司董事/財務長(現任)	16,856,237 323,555
獨立董事	陳樹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博士	●行政院金管會主委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 ●中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現任) ●亞洲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 ●智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 ●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理事長(現任)	0
	黃心賢	●東吳大學法律系 ●司法人員特考司法官考試及律師高考及格	●嘉義、桃園、士林等地院法官 ●特力公司董事、薪酬委員 ●彩旺興業公司董事 ●台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 ●建源法律事務所所長(現任) ●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董事(現任)	0
	張寶釵	●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管理學院總裁班	●才庫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總經理(現任) ●集士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現任)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	0

附錄十、解除第十一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第十一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董事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公司及職稱
陳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亞洲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 智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理事長
黃心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源法律事務所所長 ● 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董事
張寶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才庫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 集士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陳清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揚投資(股)公司董事
許華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Planet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代表人 ● 財團法人第一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普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逸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展悅建設機構總經理 ● 蘭博灣發展(股)公司總經理

附錄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
- 第四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仍不足已發行股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 20 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 10 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3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五條、股東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9 時或晚於下午 3 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討論議案進行，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佈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 2 次，每次不得超過 5 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時，主席可宣告停止討論，繼續下個議案。
-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

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八條、股東會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 172 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訂時間宣佈休息。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必要時得隨時修正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之訂定於民國 90 年 8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附錄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因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p>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第八條	<p><u>刪除。</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第十條</p>	<p>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p>	<p>因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p>
<p>第十四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p>	